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78號

原告 謝閔智
謝閔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閔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「被告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簡清壽與被告劉治銘、被告林東陽過失致原告之被繼承人謝秋風死亡，並以劉治銘、林東陽、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請求其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其中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之地址則記載不詳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為何人。本院已職權調取簡清壽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、簡清壽之配偶及子女之個人戶籍資料，原告得自行到院聲請閱卷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本件被告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

01 為何人，並提出記載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完整姓名及住
02 居所之起訴狀（應附依被告人數計算之繕本【含附屬文
03 件】）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
04 人」，原告該部分之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另原告主張「簡清壽之全部繼承人」應於「繼承簡清壽之遺
06 產範圍內」與劉治銘、林東陽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然原告訴之
07 聲明並無此部分之記載，請一併確認訴之聲明有無更正之必
08 要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林易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黃品瑄